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257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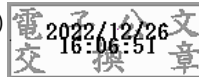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AD19908\_20170735195\_prin、1111214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-再檢討  
\_4\_2017073519、1111214條文修正對照表-再檢討\_3\_2017073519、1111214-發文  
附件-支給要點-修正\_1\_2017073519、1111214發文附件-數額表-修正  
\_2\_2017073519 (376550000A\_111025761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25761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5761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25761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1025761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 
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 
年一 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  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 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12/26



1110006167